

標準擔保和彌償 保證契據

由香港按揭文件標準化計劃統籌委員會制定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召集



香港按揭文件標準化計劃

(下稱“計劃”)

擔保及彌償保證契據(“擔保”)指引說明

1. 計劃統籌委員會及其每一位成員在可能的最大範圍內明確排除對本擔保的內容，或對任何承按人或其他人因本擔保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因以其為依據而蒙受或招致的損失、損害或申索所負的任何責任。擬採用本擔保的承按人或其他人必須就本擔保是否適合作其原定用途各自尋求法律意見。
2. 本擔保是計劃統籌委員會所制定擔保及彌償保證的標準格式文書。
3. 本擔保僅為一份擔保及彌償保證的建議格式。在決定是否採用本擔保時，承按人應考慮本擔保是否與承按人的運作程序及貸款交易的複雜性配合。承按人和擔保人在任何按揭交易中採用本擔保是完全出於自願的。
4. 任何承按人如擬採用本擔保，應完整地採用本擔保而不作任何變更。對本擔保所作的任何變更或修改，均應促使擔保人注意，並應向擔保人清楚說明，所使用的經變更或修改的格式文書並非由統籌委員會批准的本擔保的標準格式文書。
5. 本擔保為承按人藉融資協議、並以按揭物業的押記作抵押的按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和彌償保證(融資協議和按揭物業的詳情列於本擔保的附中)。但是，本擔保的一個顯著特點是，擔保人所擔保的責任限於指定款額的按揭貸款，另加利息、費用及開支。此特點完全遵守《銀行營運守則》第21.3(B)段。如果承按人希望將擔保人的責任擴入至覆蓋承按人不時提供給借款人的新增貸款、任何銀行、信貸或其它融資或通融，必須徵得擔保人對任何該等新增貸款、銀行、信貸或其他融資或通融的書面同意。
6. 本擔保是一份可由個人或法團擔保人簽立的格式文書。
7. 承按人和擔保人的姓名和其他詳情應填寫在本擔保的第四頁中的相應空格內。
8. 本擔保的附中中包含若干空格，用於填寫按揭物業、借款人、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關乎本擔保而招致及尚未繳付的費用及開支的息率的詳情及立約各方的詳細資料。未能提供要求的資料或未有正確選擇方格均可能衍生額外費用以修正錯誤或導致本擔保不能強制執行，因此請確保所有詳情均已正確填寫。
9. 由於根據相關的融資協議或按揭契據，本擔保所擔保的尚欠債項及法律責任已須付違約利息，所以不再在本擔保項下加收違約利息，以避免出現雙重徵收違約利息的情況。

10. 所有與本擔保有關而招致但尚未繳付的費用及開支均收取利息，其息率列於本擔保的附中。
11. 爲了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規定，承按人如仍未作以下安排，則應該：
 - (a) 在擔保人簽署本擔保之前，向擔保人提供一份爲承按人所採用的最新資料私隱聲明小冊子；及
 - (b) 在擔保人簽署本擔保之前，向擔保人通讀承按人所採用的最新資料私隱聲明。
12. 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承按人須先取得借款人同意才可提供一份關於擔保或抵押的債項的合約副本或概要給擔保人，假如借款人拒絕容許承按人提供有關文件，承按人在接納擔保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前，應知會擔保人。
13. 擔保人簽署本擔保之前，承按人或其代表律師應請擔保人通讀本擔保及本擔保首頁上的重要通知。承按人應告知擔保人，假若他希望了解簽署本擔保後須作出的法律承諾，他有權向其選定的律師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統籌委員會建議，擔保人由另一間律師行代表並就他簽署本擔保後承擔的負債和責任，向他提供意見是最佳處理方法，由於潛在的利益衝突，這間律師行不應以任何身分同時代表承按人。然而，統籌委員會接納，在很多情況下，基於時間及費用的考慮，擔保人可能不指示另一間律師行爲其代表，但是，是否接納一間律師行同時代表擔保人及承按人而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風險，最終由承按人決定。
14. 擔保人只應在填妥的本擔保的英文版本的簽名頁上簽署，而不應在中文譯本上簽署。中文譯本只用作向擔保人提供本擔保的內容的翻譯。

香港按揭文件標準化計劃統籌委員會

2003 年 11 月

C

C

擔保和彌償保證契據

重要通知

本擔保是一份重要的法律文件。一經簽署，即對你有法律約束力。

在簽署本擔保之前，你應該向你自己選定的律師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如你簽署本擔保，你將取代借款人或與借款人一起根據按揭承擔以下的法律責任：

- (a) 借款人欠下的貸款款額；
- (b) 經你同意我們借予借款人的任何額外貸款；
- (c) 借款人根據按揭須繳付的全部費用及開支；
- (d) 根據本擔保你須繳付的各項開支；和
- (e) 就上述任何款項所徵收的全部利息、違約利息、逾期付款收費和其他收費。

你須在我們的書面要求下根據本擔保立即付款。

你可藉給予我們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擔保。在通知期滿時，你根據本擔保須負的法律責任將限於在該通知期滿當日根據本擔保你須實際或待確定地負責的款額，外加截至實際支付之日借款人應支付的所有進一步費用、開支、利息、違約利息、逾期付款收費和其他收費，以及所有你應付的開支。在該通知期滿前，我們無須向你提出付款要求。當你全數將該等根據本擔保到期的款項支付給我們後，你根據本擔保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才會終止。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同意任何人以不牟利性質使用、複製及向公眾分發本擔保的全文。將本擔保以並非按照上述條件的方式出售或分發是絕對禁止的。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按揭文件標準化計劃統籌委員會的每一位成員在可能的最大範圍內明確排除對本擔保的內容或對任何按揭貸款人或其他人因與本擔保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因其為依據而蒙受或招致的損失、損害或申索所負的任何責任。擬採用本擔保的按揭貸款人或其他人必須就本擔保對是否適合作其原定用途各自尋求法律意見。

目錄

條文	頁次
1. 釋義	4
2. 代價	5
3. 擔保	6
4. 彌償保證	6
5. 你的法律責任上限	6
6. 擔保和彌償保證獨立於任何其他擔保或抵押	6
7. 你的權利的延後	7
8. 自其他貸方餘額作出扣減和留置權	7
9. 我們對借款人的中索	7
10. 持續擔保和彌償保證	8
11. 臨時帳戶	8
12. 我們的作為或不作為並不影響你的法律責任	9
13. 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法律的效力	9
14. 不得從付款中扣減款項	9
15. 所得付款的運用	10
16. 簽署本擔保的約束力	10
17. 我們組織架構的變動	10
18. 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	11

條文	頁次
19. 借款人債務和擔保人債務的證據	11
20. 開支的利息	11
21. 你提供正確資料	11
22. 通知和要求	11
23. 其他一般事項	12
24. 你的資料的披露	12
25. 我們轉讓權利和責任的權力	12
26. 擔保的若干條款不可強制	13
27. 終止	13
28. 以其他貨幣付款	13
29. 管限的法律和司法管轄權	13
30. 語言	13
附表	14

本擔保和彌償保證契據於〔 〕年〔 〕月〔 〕
日由以下各方訂立

你：〔擔保人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¹⁾／護照號碼⁽¹⁾／公司號碼⁽²⁾
〔 〕；及

我們：〔銀行名稱〕。

各方達成以下協議：

1. 釋義

1.1 在本擔保內，下列詞語具有其旁邊所示的涵義：

額外貸款 在貸款以外，其後向借款人貸出而借款人尚欠的任何款項
或其後借款人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的本金。

借款人 於附表中以“借款人”表明的一方。

借款人債務 借款人到期未付、欠下或招致我們的全部款項和法律責
任。

債項 不時尚未清還的下列款項的總額；

- (a) 貸款；
- (b) 借款人根據按揭須支付的全部費用和開支；
- (c) 我們經你書面同意而批給借款人的任何額外貸款；
和
- (d) 就(a)、(b)及(c)任何一項徵收的全部利息、違約利
息、逾期付款收費和其他收費，

並包括債項的任何部分。

開支 我們根據或就本擔保所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和開支，包括
法律費用和就開支所徵收的利息。

擔保 你（你們）與我們簽訂的本擔保和彌償保證契據。

擔保人債務 根據本擔保你不時到期未付、欠下或招致我們的全部法律責任
（即根據本擔保你就債項和開支須負的法律責任）。

* 按適用情況予以刪去。

⁽¹⁾ 只適用於屬個人的擔保人。

⁽²⁾ 只適用於屬法團或商行的擔保人。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	我們根據附中概述的要約文件條款已放貸或將會放貸予借款人並以按揭作抵押的融資。
按揭	借款人與我們之間的物業按揭或押記文件。
按揭條件	按揭條件(兩方版本)(2003 年版)或按揭條件(三方版本)(2003 年版)。
其他抵押人	任何共同擔保人或其他提供抵押以擔保借款人債務的人士。
人	任何個人、遺產代理人、公司、法人團體、不屬法團的團體、法人、信託、合夥或商號，並包括繼承者和受讓人。
物業	根據按揭予以押記的物業，詳情述於附表。
抵押	為支付或償還任何債項、法律責任或責任作抵押的任何文書或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押記、按揭、擔保、質押和留置權。
我們	本擔保中用“我們”表明的一方。
你	本擔保中用“你”或“你們”表明的一方。

1.2 在本擔保中：

- (a) 凡指單數的字亦指眾數而指眾數的字亦指單數；
- (b) 標題僅為方便參考而設，並不改動本擔保的涵義；
- (c) 凡提述任何條文或附表，即提述本擔保的條文或附表，並包括對該等條款或附表所作出的任何改變；
- (d) 時間及日期，即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e) 凡提述某文件，即包括對該文件所作出的任何改變或取代該文件的任何文件；和
- (f) 凡提述任何法定條文，即包括對該等法定條文所作出的任何改變或對根據任何該等法定條文而訂立的命令或規例所作出的任何改變。

2. 代價

2.1 你要求我們向借款人批給或繼續批給貸款。

- 2.2 作為我們同意向借款人批給貸款或繼續批給貸款的代價，你同意根據本擔保向我們提供擔保和彌償保證。

3. 擔保

- 3.1 你擔保當借款人到期應付債項時，債項將得以繳付。
- 3.2 你同意當借款人到期應付債項時，你將應我們書面要求立即繳付債項。一旦向你發出要求，你即有法律責任繳付不時尚欠的債項。
- 3.3 你同意會應我們的書面要求立即繳付開支。
- 3.4 你同意我們要求你繳付債項或開支前，毋須先要求借款人付款或採取其他行動取得付款（例如出售物業或出售我們持有的其他抵押）。

4. 彌償保證

- 4.1 你對我們負責整筆債項，猶如你是主要債務人一樣。即你具有首要和直接責任繳付債項，儘管你作為擔保人並無此法律責任亦然。這項彌償保證與我們是否在你作出此項擔保之前或之後知悉為何不能根據第 3 條作出的擔保向你追討債項一事無關。
- 4.2 你根據第 4.1 條必須履行的責任是獨立於和附加於第 3 條中作出的擔保。你同意應我們的書面要求立即繳付全部債項款項。

5. 你的法律責任上限

- 5.1 本擔保乃債項和開支全部款項的擔保和彌償保證。但是，除非你已就提供任何額外貸款給予事先書面同意或其後書面同意就其負上法律責任，否則你根據本擔保毋須向我們對任何額外貸款負上法律責任。
- 5.2 即使你就我們提供的額外貸款並無給予書面同意，我們仍可向借款人提供額外貸款而亦不會影響你向我們償還債項（不包括該額外貸款）的法律責任。

6. 擔保和彌償保證獨立於任何其他擔保或抵押

- 6.1 本擔保是獨立於和附加於我們現時或將來可能就債項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包括按揭）。
- 6.2 當我們就債項獲得其他抵押時，我們有權選擇強制執行哪一項抵押及執行的先後次序。
- 6.3 在強制執行本擔保之前，我們毋須強制執行其他抵押或採取任何步驟，亦毋須提出任何法律程序。

7. 你的權利的延後

7.1 在全數支付或賠償擔保人債務之前，未經我們書面同意，你無權作出任何下列事宜：

- (a) 針對借款人或其他抵押人而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權利（包括任何抵銷權利）；
- (b) 針對借款人或其他抵押人的任何申索作出追索；
- (c) 在對方或其他抵押人破產或無償債能力的情況下提出與我們相競爭的申索；或
- (d) 自對方或其他抵押人處收取任何付款或分發或抵押的利益。

7.2 你必須將你在違反第 7.1 條的情況下收取的每項申索利益給予我們和將你在該情況下收取的所有款項支付給我們，並在給予和支付之前以信託形式為我們持有該等利益和款項。

7.3 如你接受第 7.2 條所提述的任何抵押（不論是否經我們同意），你即以信託形式為我們持有該等抵押，並必須將你就該抵押而收取的全部款項支付給我們。

8. 自其他貸方餘額扣減和留置權

你同意如你沒有支付擔保人債務的任何部分，我們有權不向你或任何人發出事先通知而作出下列事宜：

- (a) 使用你在我們處開設的（不論以你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共同名義開設的）任何帳戶的任何貸方餘額支付該筆未支付的款項；
- (b) 以我們現在或將來欠下你的任何債項或法律責任抵銷該筆未支付的款項；
- (c) 對你由我們持有的所有財產行使留置權；和
- (d) 以我們全權酌情決定的價格和方式出售由我們持有屬於你的任何資產，並將所得收益用以支付該筆未支付的款項。

9. 我們對借款人的申索

如借款人破產、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清盤或有接管人被委任接管其業務或資產，則儘管你已根據本擔保向我們支付部分債項，我們仍有權就借款人債務的全部款項針對借款人的資產提出申索。我們自借款人或其財產或其他人所收取的任何攤還債款或付款，並不影響我們根據本擔保向你追討擔保人債務餘額的權利。

10. 持續擔保和彌償保證

本擔保為持續有效，直至完全支付擔保人債務為止。即你根據本擔保下的責任不會因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而受到影響：

- (a) 部分擔保人債務已被支付；
- (b) 如借款人屬合夥或其他組織，該合夥或組織的名稱或成員或組成有任何變改（在該情況下，本擔保繼續適用於該等在按揭的當日組成該合夥或組織的人所欠下我們的債項）；
- (c) 借款人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破產或無償債能力（如適用的話）（在該情況下，你須對債項負上法律責任，猶如從未發生任何該等事件一樣）；
- (d) 其他組織收購借款人、借款人與任何其他組織合併或有接管人被委任接管借款人的業務或資產（在該情況下，你必須於我們知悉任何該等事件時就尚未清償的全部債項負上法律責任）；
- (e) 你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破產、無償債能力或被清盤（如適用的話）或改變姓名或名稱；
- (f) 其他人接管、吸納或有接管人被委任接管你的業務或資產；
- (g) 出售物業或出售我們持有的其他抵押；
- (h) 借款人債務因故變成無法討回；或
- (i) 假如此第 10 條不存在的話，可能會損害、影響或解除本擔保或擔保人債務的任何作為、不作為、事件或情況。

11. 臨時帳戶

- 11.1 當借款人根據按揭到期應付債項時，我們可在擔保人債務全數支付之前將我們根據本擔保所收到的任何款項（足以全數抵償擔保人債務的款額除外）以一個臨時帳戶持有，以保留向你、借款人、或任何其他抵押人提出全數申索的權利。
- 11.2 如我們收到通知或知悉本擔保已經止或停止作為一項具有約束力的持續擔保時並未根據第 11.1 條行事，則自當時起，我們就本擔保所收到的所有款項可視作已記入一個臨時帳戶的貸方，以保留對你、借款人或其他抵押人提出全數申索的權利而該筆款項不得用作扣減借款人債務的款額。
- 11.3 根據第 11.1 條記入臨時帳戶的貸方款額或根據第 11.2 條當作記入臨時帳戶的貸方款額，將按照我們為類似的貸方餘額的存款帳戶所訂的通行利率而衍生利息。

12. 我們的作為或不作為並不影響你的法律責任

我們可不時：

- (a) 給予借款人、或其他抵押人更長時間以支付到期須支付的款項；
- (b) 更改、擴大、免除、扣減、交換、增加、加速、重訂或解除借款人或其他抵押人的責任或法律責任；
- (c) 與借款人或其他抵押人達成任何其他安排、妥協或和解；
- (d) 接受或處理就借款人債務提供的任何抵押或作出法律承諾；
- (e) 不接受任何就借款人債務而提供的抵押或法律承諾；
- (f) 不理會、免除、強制執行或選擇不強制執行我們根據按揭或本擔保所具有的任何權利或根據任何其他就借款人債務而提供的抵押或作出的法律承諾的任何權利，

而不影響我們根據本擔保所擁有的權利。

13. 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法律的效力

- 13.1 如我們收到你或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就借款人債務或擔保人債務的付款或抵押，而其後根據任何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法律我們有責任回復到假如未曾收到該付款或抵押我們原本應有的狀況，則你必須根據本擔保負上法律責任，猶如我們從未收到該付款或抵押一樣。
- 13.2 在任何命令根據該等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法律就借款人債務針對我們作出之前，我們有權未經你事先同意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條款，就根據該等法律而引起的申索達成協議或和解。
- 13.3 如我們根據第 13.2 條就申索達成協議或和解，你將要根據本擔保承擔法律責任，猶如已有一項載有我們同意的與該申索相關的條款的法庭命令作出一樣。
- 13.4 如我們已免除、解除或再轉讓任何由你所作出的惠及我們的抵押（包括本擔保）以換取你或任何其他人所作出的任何付款或抵押，則該項免除或解除的條件是任何人均不得根據破產或無償債法律而針對我們提出與該該筆付款或該項抵押相關的申索。

14. 不得從付款中扣減款項

- 14.1 你根據本擔保作出的每筆付款均不得從中扣減任何稅款或類似的收費，但如根據法律你有責任作出該扣減則除外。如你需作出該扣減，你須向我們繳付額外款項，以確保我們收到根據本擔保你到期應繳付的全部欠款。

14.2 你根據本擔保作出每筆付款均不得從中扣減任何我們欠下你的款項，你須繳付我們不時要求你繳付的款項。

15. 所得付款的運用

在第 11 條的規限下，我們根據本擔保而收到的任何付款將按下列次序運用：

- (a) 支付開支；
- (b) 支付已累算於貸款及任何適用的額外貸款但尚欠的利息；
- (c) 支付貸款及任何適用的額外貸款的違約利息；
- (d) 支付貸款及任何適用的額外貸款的逾期付款收費和其他收費；和
- (e) 支付貸款及任何適用的額外貸款的本金款項。

16. 簽署本擔保的約束力

儘管：

- (a) 另一人原應但並沒有簽署或簽立本擔保或原應但並沒有受到本擔保的條款的有效約束；或
- (b) 任何人就借款人債務提供的抵押或作出的法律承諾是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的，

你仍須受本擔保約束。

17. 我們組織架構的變動

你於本擔保中須負的責任不受下列事項的影響：

- (a) 我們或我們的繼承人及受讓人的改名或改組；
- (b) 其他銀行或機構收購我們、我們吸納其他銀行或機構或我們與其他銀行或機構合併；
- (c) 借款人債務的任何轉讓、按揭或本擔保的任何轉讓、有任何信託聲明的設立或影響我們就借款人債務、按揭或本擔保所具有的權利的其他作為。

18. 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

18.1 如你們多於一人，則本擔保對你們具有共同約束力亦對你們每人有約束力。意思即是即使不能針對你們所有人或任何一人強制執行本擔保，另一人仍要完全負責遵守本擔保的規定。

18.2 我們可解除你們其中任何人的法律責任或與該人達成協議，而不影響我們針對你們其他人所具有的權利。

19. 借款人債務和擔保人債務的證據

除非有明顯錯誤或詐騙，否則我們的人員就借款人債務或擔保人債務的款額或任何息率妥為簽署的證明書就所有目而言均為針對你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20. 開支的利息

如你沒有應我們的要求支付開支，你必須按附表中指定的息率向我們支付白該等開支招致之日期起至實際還款當日為止期間的利息。

21. 你提供正確資料

21.1 你確認你就本擔保向我們提供的全部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和財務資料）就你所知均屬真實準確和完整。

21.2 如你就本擔保向我們提供的任何資料有改變，你必須盡快書面通知我們。

22. 通知和要求

22.1 根據本擔保發出的所有通知或作出的所有要求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作出：

- (a) 以法律規定的方式送達有關通知或要求；
- (b) 郵寄往有關一方的列於附表的地址（或最後發件方所知的地址）。在這情況下，有關通知或要求須被視作於郵寄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發出或作出；
- (c) 由專人送交至有關一方的列於附表的地址（或最後發件方所知的地址）。在這情況下，有關通知或要求須被視作於送交時發出或作出；或
- (d) 以傳真方式發送至有關一方的列於附表的傳真號碼（或最後發件方所知的傳真號碼）。在這情況下，有關通知或要求須被視作於發送時發出或作出。

22.2 如你們多於一人，則我們向你們其中任何一人送達通知或要求，即為向你們所有人發出或作出的充分通知或要求。

- 22.3 於你去世後按照第 22 條送達的任何通知或要求須被當作向你的遺產代理人發出或作出的充分通知或要求。
- 22.4 你同意在你的聯絡資料改變後 7 日內將新的聯絡資料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

23. 其他一般事項

- 23.1 我們根據本擔保所具有的權利不會因下列事宜而喪失或受到限制：
- (a) 過早行使權利；
 - (b) 沒有行使任何權利；
 - (c) 對權利的行使有任何延誤；及／或
 - (d) 只局部行使權利。
- 23.2 我們根據本擔保所具有的權利是附加於我們根據法律所具有的任何權利之上的。
- 23.3 我們有權僱用收債代理追收根據本擔保未支付的任何款項。
- 23.4 本擔保屬於我們所有，儘管你不再就本擔保負有任何法律責任，我們仍有權保留本擔保。
- 23.5 本擔保中的條文如有修改，必須經你及我們書面同意。
- 23.6 我們作出的任何同意必須經我們授權的人員簽署才對我們有約束力。

24. 你的資料的披露

你確認你已收到我們向我們的客戶和準客戶發出的資料私隱聲明文本，並已閱悉及明白和同意該聲明文本的內容。你同意容許我們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限下向在我們的資料私隱聲明中明文述明的人或該資料私隱聲明中述明的目的披露你的個人及信貸資料(包括信貸報告)。

25. 我們轉讓權利和責任的權力

- 25.1 我們可將或可同意將我們根據本擔保所具有或須承擔的全部或任何權利或責任在任何時間轉讓給任何人。
- 25.2 未經我們書面同意，你不得轉讓你根據本擔保中所具有或須承擔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25.3 為根據第 25.1 條作出任何轉讓或轉移的目的，你同意簽署任何我們合理地要求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我們合理地要求的任何事情。

25.4 根據第 25.1 條作出任何轉讓或轉移後，承讓人或其繼承人及承讓人將能針對該等權利或責任的人須具有或承擔我們在轉讓前根據本擔保所具有或須承擔的相同權利或責任（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我們所具有或須承擔的該等權利或責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則予以解除。

26. 擔保的若干條款不可強制

如根據任何地方的法律，本擔保的任何條款是不可強制執行的或成為不可強制執行，並不影響該條款根據任何其他地方的法律的可強制執行性，亦不影響本擔保的其餘條款的可強制執行性。

27. 終止

你可藉給予我們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本擔保。在通知期滿時，你根據本擔保須負的法律責任將限於在該通知期滿當日根據本擔保你須實際或待確定地負上法律責任的款額，外加截至實際支付之日借款人應支付的所有進一步費用、支出、利息、違約利息、逾期付款收費和其他收費，以及所有你應付的開支。我們無須於通知期滿前向你提出付款要求。當你全數向我們繳付該等根據本擔保到期的款項後，你根據本擔保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才會終止。

28. 以其他貨幣付款

28.1 除非另外得到我們的書面同意，否則債務必須以招致該責任的貨幣（“原貨幣”）支付。

28.2 如債務不是以原貨幣支付，我們有權在合理期間內以合理所得的最佳之匯率將有關的款額轉換為原貨幣。如轉換得到的款額與實際債務有任何差額，你仍須根據本擔保就該差額的款額承擔法律責任。

29. 管限的法律和司法管轄權

29.1 香港法律管治本擔保。

29.2 你同意只在香港提起任何與本擔保有關的法律程序。然而，我們有權在你或你的資產所在的任何地方提起法律程序。

30. 語言

本擔保以英文寫成並附有中文譯本。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只有英文版本擬具有法律效力。

附表

第 1 條

借款人： [借 款 人 名 稱] * 香 港 身 分 號 碼⁽¹⁾ / 護 照 號 碼⁽¹⁾ / 商 業 登 記
號 碼⁽²⁾ / 公 司 號 碼⁽²⁾ : [] * 住 址⁽¹⁾ / 在 香 港 的
註 冊 辦 事 處⁽²⁾ / 在 香 港 的 主 要 營 業 地 點⁽²⁾
[] 。

要約文件的條款摘要：

- (a) 日期： []
- (b) 貸款額： []
- (c) 息率： []
- (d) 還款期限： []
- (e) 違約利息率： []
- (f) 逾期付款收費和其他收費： []

物業詳情： []

第 20 條

未付開支的息率： []

第 22 條

你的聯絡詳情：

- (a) 地址： []
- (b) 傳真號碼： []

我們的聯絡詳情：

- (a) 地址： []
- (b) 傳真號碼： []

我們可隨時向你發出書面通知更改我們的聯絡詳情。

* 刪去不適用者

⁽¹⁾ 只適用於屬個人的借款人。

⁽²⁾ 只適用於屬法團或商行的借款人。